

花蓮縣長傅璁在20日出怪招，任命妻子為副縣長，舉國譁然，內政部第一時刻接招聲稱，傅違反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》，任命配偶無效。傅即回招說和妻子已於18日離婚，任命「前妻」不違法，於是內政部官員於質詢時改變招數，說由於雙方婚姻關係消滅，如無同居等其他事實證明雙方的家屬關係，則任命有效。過了一天，輿情仍然沸騰，許多法界人士出面指出，離婚有真有假，內政部借力使力，立刻指出傅和徐是假離婚，離婚無效，仍屬配偶關係，是以該任命違反《公務人員任用法》和《公職人員利益迴避法》，傅於是立即取消任命。

[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\\_id/32183525/IssueID/20091224](http://tw.nextmedia.com/applenews/article/art_id/32183525/IssueID/20091224)